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戶政  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夫與乙妻育有 A、B、C 三名子女，甲與 A 依法訂有「意定監護契約」。  
試問：(每小題10分，共40分)

- (一)甲若因年老而有心智缺陷，時常答非所問，家人的名字全部叫錯或忘記，A 應如何讓該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？
- (二)A 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，得否以甲名下的財產投資股票和期貨？
- (三)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，甲若將10萬元送給鄰居丙，A 得否要求丙返還10萬元予甲？
- (四)A 若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，將甲名下300萬元存款提領並存入自己的銀行戶頭裡，導致甲無法自行支付醫療及看護費用，如何才能由其他人擔任監護人？

二、甲夫與乙妻育有 A、B 兩子，各為2歲和4歲，乙之妹丙28歲未婚，依法收養 B 子為養子，甲婚後與單身的丁女外遇，丁自甲受胎生下一子 C，甲時常買奶粉、尿布前去丁的住處探望丁與 C。試問：

- (一)B 於丙過世後，已繼承丙之財產，且丙無其他子嗣，B 得否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？(10分)
- (二)若甲死亡，留下新臺幣3600萬元，應如何由繼承人繼承？(20分)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婚前購買 A 屋，價值800萬元，有400萬元貸款係以婚後財產償還完畢；乙女結婚時無財產；乙女婚後因投資失敗負債200萬元，尚未清償，甲乙於婚後十六年離婚，離婚時甲男尚有工作存款200萬元，乙女亦有工作存款200萬元。試問：甲乙之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？(30分)